

互政办函〔2026〕90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野生动物致害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林草局拟定的《互助县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

互助县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县野生动物致害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全力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青海省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我县高原生态环境、野生动物活动及致害发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立足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野生动物保护与人居财产安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协同防控机制，强化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防控手段，有效化解豺、狼、棕熊、豹、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风险，筑牢县域生态安全和群众生产生活安全防线，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青海生态文明高地。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3. 《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国家 15 部门）

4.《青海省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指南》

5.《关于制定县级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方案的通知》（青林长办〔2026〕7号）

6.《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方案》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互助县行政区域内豺、狼、棕熊、豹、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包括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群众人身伤害、家畜死伤、农作物损毁、农牧设施破坏等致害全流程防控工作，涵盖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分级预警、驱离猎捕、应急救援、损失理赔、科普宣传、物资保障等全部工作内容。

（四）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科学防控：优先维护野生动物种群与栖息地完整，避免非必要伤害；依托监测数据精准锁定致害物种、高发区域、高发时段，分类采取防控措施，平衡生态保护与群众切身利益。

预防为主，主动管控：关口前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前置监测预警，推动工作模式从事后救灾转向事前预防、事中动态管控，最大限度减少致害事件发生频次。

分级负责，协同联动：压实县级林草部门主体责任，结合林草长制明确县、乡、村三级防控分工；建立林草牵头，公安、宣传、农业农村、财政、应急、卫健、民政、生态环境、住建等多

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全域防控合力。

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区分加定、巴扎等乡镇（北山林区）棕熊、狼、豺猛兽高发区，塘川、东山等乡镇野猪农作物损毁区、浅山狍零星致害区、川水低风险区四类区域，针对人身安全威胁、农作物损毁、牲畜伤亡不同致害类型差异化制定措施，杜绝“一刀切”。

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全程遵循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范监测、驱离、特许猎捕、损失补偿、应急处置流程，所有种群调控、猎捕作业严格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二、县域野生动物致害基础情况与风险分级

（一）县域致害野生动物分布及致害特征

对照青海省林长办公室《关于制定县级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方案的通知》（青林长办〔2026〕7号）文件关于防控侧重点的要求，互助县属海东市重点野猪防控区域。同时结合近年来全县野生动物监测、致害理赔情况，同步开展棕熊、狼、豺、狍等野生动物致害风险分级，分区域明确致害特点：

1.野猪（陆生野生动物）：核心活动区在互助县塘川镇与东山乡交界的吉家岭周边林田交错地带；高发时段夏秋5—10月农作物成熟期，群体破坏地膜，啃食农作物土豆、蚕豆等，造成部分农业减产，无重大人身致死风险，但易出现冲撞人员导致其受伤。

2.猛兽类（豺、狼、棕熊，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核心

活动区在互助县巴扎乡、加定镇脑山（高海拔深山农牧区）；高发时段冬春 11 月至次年 4 月，积雪封山导致食物链短缺，夜间、凌晨频繁下山，攻击家畜、威胁农牧民人身安全，存在固定冬眠区域以及带崽活动形成的稳定风险点位。

3. 狍鹿（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核心活动区在全县各乡镇浅山林缘地带，呈不同程度零星分布状，晨昏采食青苗，造成轻微农作物损毁，风险等级较低。

（二）全域风险区域划分

结合近年来我县野生动物致害频次、损失规模、人身威胁程度等情况，将全县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较小风险四级。县林草局每年结合工作实际至少开展一次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风险研判，对经常性发生野生动物致害的区域针对性开展专项风险研判，对划分的风险区域适时动态调整。

1. 重大风险区（一级风险）：互助县巴扎乡、加定镇高山夹峙沟谷、沿线村社及高山牧场。近年来发生豺狼、棕熊等野生动物下山伤畜事件，冬春致害高发，存在重大人身伤亡隐患。

2. 较大风险区（二级风险）：塘川镇与东山乡交界的吉家岭周边林田交错地带。野猪常年破坏农作物，经济损失突出，偶发人员冲撞受伤。

3. 一般风险区（三级风险）：全县所有浅山临近林地耕地、沟谷荒坡。狍、少量野猪零星入侵，仅造成轻度作物损失，无重

大人身风险。

4.较小风险区（四级风险）：川水平坦农田、城镇建成区及近郊平缓地带。野生动物极少活动，仅开展常态化日常排查。

三、核心工作任务

（一）常态化开展调查监测与年度风险研判

1.标准化调查监测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县域野生动物全域本底调查每 2 年开展 1 次；各风险高发区域实行全年常态化监测；综合运用样线踏查、红外相机全天候监测、生态管护员网格化巡护、入户灾情走访、乡镇台账汇总五种监测手段，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调查。

分季节开展专项监测，冬春两季紧盯棕熊、狼和豺下山轨迹、冬眠点位、带崽活动区域；夏秋两季全覆盖监测野猪活动轨迹。

2.动态数据更新

逐村、逐地块建立野生动物致害工作台账，动态更新致害高发时段、风险点位、致害损失、野生动物种类和活动轨迹；健全致害事件档案，构建数据上报、核实、更新闭环工作流程，为预警、调控提供数据支撑。

3.年度综合风险评估与研判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域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风险研判；出现重大致害损失、致害频次大幅上涨时即时增加研判频次；对猛兽区、野猪区根据危害情况适时单独开展专项研判，研判报告同步报送

市、省级林草主管部门，研判结果作为开展预警管控、项目申报、种群调控工作的核心依据。

（二）严格落实三级预警分级管控

依据野生动物活动范围、连续出没时长、致害后果，执行三级预警响应机制：

1.一级预警（重大风险，紧急处置）

触发条件：豺、狼、棕熊、野猪等野生动物连续2天及以上进入居民区、学校等人员密集区觅食；发生人员伤亡、重大牲畜财产损失。

处置措施：立即启动县级野生动物致害应急预案，联合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及时疏散群众、封闭危险区域，同步发布风险提示信息；对正在威胁群众生命安全的野生动物实施紧急猎捕；处置结束后，将全过程资料报送省、市林草主管部门备案。

2.二级预警（较高风险，干预防控）

触发条件：对群众上报或现场发现豺、狼、棕熊、野猪等野生动物在村庄周边5公里范围内连续活动3天以上，具备闯入人员密集区潜在风险，或对群众农作物等财产造成大面积破坏。

处置措施：以安全驱离为主；高风险猛兽由县林草局进行研判，逐级申报特许猎捕证，获批后规范猎捕干预。野猪集中肇事片区同步启动种群调控作业。

3.三级预警（潜在长期风险，宣传提示）

触发条件：豺、狼、棕熊、野猪带崽活动区域、固定冬眠点位，在村庄5公里以外连续出没5天以上，存在远期下山肇事隐患。

处置措施：通过村广播、微信群、入户告知等多渠道宣传避险知识；严禁群众投喂、近距离围观、私自驱赶惊扰野生动物；管护员加密巡护频次，长期跟踪监测动态。

（三）源头防控、设施建设与应急处置

1.源头消除食物引诱源。全域落实生活垃圾规范化管理，各乡镇在乡村配套密闭垃圾桶，定期清运清理厨余、废弃果蔬、病死畜禽尸体；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范村镇垃圾堆放点位，消除野生动物因取食人类食物下山肇事的诱因。

2.分区配套物理防控设施。

针对北山林区等高风险区域：引导放牧人员加固牲畜圈舍，采购储备防熊喷雾。县林草局结合需求采购麻醉设备、专业捕捉器械等应急物资，麻醉、捕捉等专业器械仅限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操作使用。

针对农田野猪、狗高发区：县林草局探索打造“人防+技防”防护体系，在狗、野猪等频繁出没的农田周边试点布设声光驱避设备；联合乡镇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户调整种植结构，减少在林缘种植土豆、蚕豆等野生动物喜食作物种植面积。

常态化储备应急防控物资：县林草局可联合高校、科研机构，

引进推广低成本、易维护的防护技术、专利及科技成果。

3.牧区、农田差异化源头管控。

重大风险牧场：禁止单人放牧、夜间进山放牧，引导放牧员避开猛兽冬眠、带崽活动核心区域，傍晚牲畜全部归圈。

林田交错农田区：推行错峰管护，作物成熟期组织护林员、村民开展常态化巡护。

4.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

发生野生动物致害险情后，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联合辖区派出所第一时间开展现场管控、人员疏散，并按程序及时上报；县林草局牵头，联合公安、应急、卫健同步开展伤员救治、财产保护、现场封锁，防止危害扩大。同时报请市级林草部门对我县防控方案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指导监督。

（四）依法分类实施种群调控

严格按照省级指南区分物种开展管控，严禁私捕、投毒、违规设置猎夹。

豺、狼、棕熊（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落实三级预警宣传管控、二级预警逐级申报特许猎捕证、一级预警紧急猎捕处置，全程履行审批手续，实行闭环备案管理。

野猪（陆生野生动物）：依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第 17 号公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野猪已调出该名录，但其仍属于陆生野生动物，严禁未经审批随

意猎捕。互助县塘川镇和东山乡常发致害区域，由县林草局联合公安编制专项猎捕方案，报批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开展科学、规范化种群调控；猎捕个体按规定开展检疫检验后实施无害化处置，留存完整作业台账。

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以驱离、物理隔离、种植结构调整为主，原则上不开展猎捕调控。

（五）健全政策性保险补偿机制

根据《青海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保险方案》《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青财金字〔2022〕857号），做好两类保险政策衔接，明晰赔付范围边界，防范重复补偿。按照相关规定，为避免重复补偿，下列情形不在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赔付范围：一是已纳入中央和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的藏系羊、牦牛、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等家畜家禽及小麦、青稞、菜籽、马铃薯、森林等；二是各地自主推进省以下政策性农业保险并已纳入地方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骆驼等特种畜禽。

理赔工作严格落实快报案、快核查、快定损、快赔付工作机制，严格按照保险方案规定时限开展业务，规范群众申报、乡镇核实、林草核查、保险赔付全流程，最大限度保障受灾群众合法权益。对受灾困难群众同步落实民政兜底救助政策。

（六）分层分类全方位宣传教育培训

建立多部门联合宣传机制，覆盖生态管护员、乡镇干部、农户、放牧员、进山务工人员、外来游客、在校学生等各类群体。

宣传内容：野生动物避险自救、预警识别、法律法规、险情上报渠道、保险理赔政策、典型伤人损畜案例。

宣传方式：村社广播、入户告知、微信群推送、乡村宣讲、新闻报道、专题培训，线上线下同步开展。

常态化业务培训：完善猛兽突袭、野猪集群入侵、人畜伤亡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厘清乡镇先期处置上报、林草部门技术研判处置、公安部门应急维稳的工作职责。每年组织管护员、乡镇工作人员开展监测识别、预警分级判定、猎捕申报、应急处置、理赔核查专项实操培训；同步做好舆情监测引导，营造科学保护、主动防控的社会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考核督办

成立互助县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专班，由县政府统筹，县林草局牵头抓总，各乡镇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公安、财政、农业农村、应急、卫健、宣传、民政、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强化协调联动。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针对短板及时优化应急预案与防控举措，不断完善县级野生动物致害专项应急预案，统筹人才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物资储备。

（二）统筹项目储备与资金保障

结合全县四级风险评估结果，梳理防护设施建设、监测设备采购、应急物资储备、宣传培训、巡护补助类项目。县林草局积极申报中央预算资金、省级财政专项及各类生态项目资金；县级财政落实野生动物致害防控专项经费，保障动态监测、应急设备、宣传培训、管护巡护补助等工作常态化运转。

（三）分层提升全社会防范能力

针对生态管护员、放牧员、农田农户、乡镇干部分层开展科普培训，重点讲解预警识别、野外避险、防护设备操作、依法维权流程；全面提升基层一线处置能力与群众自我防护意识。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县委宣传部。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印发